

王仲犖著作集

中華書局

北周六典

上

王仲華著作集



北周六典

上

王仲華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北周六典/王仲犖著. - 北京: 中華書局, 1979. 12
(2007. 11 重印)
(王仲犖著作集)
ISBN 978 - 7 - 101 - 05576 - 4

I. 北… II. 王… III. ①會典 - 中國 - 北周②史料
- 中國 - 北周③典章制度 - 中國 - 北周 IV.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34125 號

王仲犖著作集

北周六典

(全二冊)

王仲犖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3½印張 · 4 插頁 · 396 千字

197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 16001 - 19000 冊 定價: 52.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5576 - 4



作者像

前記

感謝中華書局的諸位先生，能够給我這個機會來向讀者介紹這套著作集的作者王仲犖先生。這套著作集裏的大部分書的第一版是在二十七年前，一九八〇年的十二月。這些書最初的寫作是始於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後幾經修改加工，終於在文革以後的那個燦爛的春天裏得以出版。全集裏的這部《西崑酬唱集注》對於王仲犖先生而言，確有着特殊的意義：這是他的第一部專著，也是他惟一部關於文學方面的專著，而從這以後，他便開始將自己的注意力更多地放到歷史方面去了。從王仲犖先生衆多的專著，如《北周六典》、《北周地理志》、《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靖華山館叢稿》、《金泥玉屑叢考》、《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靖華山館叢稿續編》等等，我們可以看見王仲犖像每一個史學家做的那樣，做他認為該做的事情：歷史就是這個樣子的，它既無所謂對，也無所謂錯，把它再現出來少加評價吧。而通過這套著作集，我們卻可以看見王仲犖先生的另一面：七十年前那個開始寫作這本書的二十歲青年，是怎樣讓自己靈魂在中國最燦爛的文化裏翱翔。那時的他在上海，踱步在他少年時走過的石板路上，透過十里洋場紛繁的慾望，看着家門前的松柏青翠依舊，初經人世的他

感喟着生命的無常，是否也像當年的蘇軾一樣考慮過鴻飛那復計東西的人生意義呢？

王仲犖先生生於一九一三年。早年師承於章太炎先生，後在三十年代末期就職於當時的中央大學講授國文。四十年代中期由於人事傾軋，離開中大赴青島任山東大學教授。說起由於人事原因而離開中大似乎與他的爲人頗不相符，他在生活中屬於那種爲人笑容可掬而又不失頭腦的讀書人，讀書人微笑裏含着的睿智與超脫往往是很動人的，尤其是當這種微笑面對着人事的磨難與困苦的時候。在二十世紀四五十年代青島的山大，海邊的天空很藍，岸邊緊靠海水浴場的魚山路常常有馬車走過的踢踢聲，這聲音和隱約的海浪聲交織在一起，會把陽光裏的寧靜襯托得很美。從海洋深處傳來的清馨會從窗臺上一直流到你的心裏去，從這裏，沿着漂浮在海面上的陽光，你不僅可以感受到遙遠天邊透着深藍色的內涵，更可以讓你跨越時空去考慮在這顆渺小如塵埃的星球上所發生的歷史。在這期間他開始整理《西崑酬唱集注》，北周的六典與地理及動筆寫魏晉隋唐的斷代史。

啓蒙老師任堇先生於書法的教誨此時像刀刻一樣明晰：「學書從篆隸入手，無他道也，取其一直一橫而已。取篆之一直，取隸之一橫，直不撓曲，橫不欹斜。思之思之。」這些話成爲王仲犖作史的主要原則。「歷史是自己譜寫的」。王仲犖在後來曾這樣說過，歷史不是史家隨意做出來的，如果在歷史上加油加醬，其結果就會出「史」界，這樣的「歷史」就不能成爲「史」。在斷代史的寫作中，在當時的情形下寫作往往變得很艱難，最讓他感到悅的是關於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的文化與佛教。而後

者是由外邦傳入中國後融合入中華文化，實際上已成爲我們這個一心向善民族傳統思想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在關於文化方面，他最喜歡的詩人是李商隱，李商隱的詩如人，空明而圓潤，在歷史繁雜的囂聲裏，曲高和寡的李商隱顯得美麗而又大器，在一個很小的範圍裏能創造出一個非常完美的世界。而這個完美世界又常常在那個時代的黑暗襯托下，誠如雨天裏的布穀鳥，近處聽着，它的叫聲沒有別的鳥兒響亮，然而，只有它的啼唱才能在南國秋雨的煙朦中傳得很遠。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工作都是這樣的輕鬆。在我們的歷史中，有着太多的遺憾與殘酷，在這裏，王仲犖先生作爲一個史學家當然無法回避，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對這些專著的寫作，的確給他提供了一個可以回避的場所。

作爲一個浸潤於我們祖國傳統文化的文人，王仲犖以他特有的倜儻與瀟灑來面對他自己的生活：他平安度過五十年代末後，被借調入北京標點二十四史共十三年。十幾年的時間裏他獨自生活在北京，對這段生活筆者也無從瞭解，而只有他自己的詩句「十年踏破萬街塵，老至愁經客子春」能够說明他的情況，而這的確意味着他能避開「文革」衝擊的喧囂，讓他在工作之餘，在這份難得的平靜裏得以整理自己的舊著。作爲近代的史學家，像王仲犖先生著作之豐碩是不多見的，這要得益於這段平靜。

一九八六年，王仲犖先生溘然長逝在他自己的書房裏。而我們能够做到的就是從這套著作集的字裏行間，去尋找作者靈魂的痕跡，那些非常美麗的痕跡。

收入《王仲犖著作集》的各書，原係不同出版社出版，此次對所有原書《前言》均予以保留，未加刪削，以資參考。

《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及《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三書，承蒙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許可據其原版重印，對他們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二〇〇七年六月鄭宜秀於濟南山東大學嶧華山館

前 言

《北周六典》，是敘述南北朝時期北周王朝政府組織形式的一部書。

當北魏末年各族人民大起義之後，北魏王朝土崩瓦解了。宇文泰在秦隴地區，擁立北魏王族近支充當傀儡，而由宇文泰自己掌握一切軍政大權，建立了一個西魏政權。為了要強化這個封建政權，繼續鎮壓人民羣衆，宇文泰首先改組了地主階級所倚靠的武裝力量，對軍隊的來源和訓練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創建了以後為周隋唐所繼承下來的府兵制度。另外，也改組了中央政府這一國家機器，企圖加強工作效率和統治力量。正如列寧同志在《國家與革命》一書中所提到的：在馬克思看來，國家是階級統治的機關，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關，是建立一種「秩序」，來使這種壓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階級衝突得到緩和。這種改組的目的，無非是想通過強化的政權和武裝部隊，來鞏固各族人民大起義之後搖搖不穩的政權。

西魏相宇文泰對西魏中央政府組織形式的這種改組，曾套上了濃厚的復古色彩的外衣，即採用了西周的六官制度，來改組政府。採用這一組織形式的建議，據說是由關隴地

區漢世族大地主的代表性人物武功(今陝西武功)蘇綽提出的，而在宇文泰看來，只要這個復古主義色彩濃厚的官僚組織形式，不妨礙地主階級專政的實質，不削弱地主階級對人民統治的力量，它是可以付諸實施的。因為通過這類形式上的改組，能够獲得華夏正統文化繼承者的稱號，並藉此取得中原地區漢族大地主階級的擁護和歸向，又何樂而不為呢！

據《周書文帝紀》：西魏「恭帝三年春正月，初行《周禮》，建六官。……初，太祖(即宇文泰)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蘇綽的死，在大統十二年(公元五四六年)，六官的實施，在恭帝三年(公元五五六年)，已在蘇綽死後十年之久了。恭帝三年十月，宇文泰也病死，第二年，西魏爲北周所代，宇文泰子孝閔帝宇文覺即位，但六官制度，還是被宇文泰的子姪們繼續保持了下來，一直到隋文帝楊堅代周稱帝(公元五八一年)，恢復漢魏官制，才算結束。六官制前後共行用了有二十五年之久。

西周的六官制度，是適應西周當時的社會制度，即奴隸主對奴隸專政的一種制度。西周的大宰，他開始的本職是宰牲官之長。以前在殷代之初，伊尹以滋味干湯，後來做到了宰相。西周繼承了奴隸社會這個傳統，也以大宰爲宰相。《周禮》裏，天官府的官屬，除了司會、太府之外，如膳夫上士是主食之官，宮人上士掌王沐浴掃除之事，內宰下大夫掌王宮

內之事，此外如內小臣奄、奄人、寺人、內豎等，又都是大宰、內宰的下屬，而這些奄人、寺人在古代都是由奴隸來充任的。所以，大宰的本職，實際就是周天子的宮內大臣或奴隸總管。只有由天子下了「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的後命之後，大宰才總攝五府，變成冢宰了。五府是指地官司徒府、春官宗伯府、夏官司馬府、秋官司寇府、冬官司空府而言的。五府都得接受冢宰的命令，冢宰就由宮內大臣或奴隸總管而成爲和後世差不多的責任內閣的首相。這一套西周奴隸社會的官僚體系，宇文泰想原封不動的把它搬到封建社會的西魏北周來，當然是會碰到一定困難的。

但北周的統治者，實際並沒有機械地完全把《周禮》一套照搬過來。他們也知道，照搬過來，是不必要的，也行不通的。首先，像軍隊的建設，六軍禁衛和府兵制度，並沒有因實行周官制度而打亂；還有，自總管、刺史、郡守、縣令，下至黨正、里長那一套自上而下的地方政府組織以及連環管理制度，也依舊原封不動的對封建政權起穩定和鞏固作用。所以北周模倣《周禮》，實施六官，並沒有像新莽改制那樣，招來了巨大災禍。

北周初年，宇文護任太師、大冢宰，政自護出，軍政大權都操在宇文護一人手裏，這時「五府總於天官」，六官制度還顯不出它的弱點來。到了武帝親政之後，情況就不同了。封建主義的中央集權國家，大權不容傍落，一切軍權政權，都得由皇帝直接操縱。武帝既殺

宇文護，任弟大司馬齊王宇文憲爲大冢宰。史稱：武帝以憲「威名過重，終不能平，雖遙授冢宰，實奪其權也」。（《周書齊煬王憲傳》）從大司馬遷大冢宰，應該說是陞官，而這裏說「實奪其權」。正因爲大司馬是有軍權的，而陞遷了大冢宰之後，如果下「五官總於天官」的後命，那就成爲真宰相，比大司馬的權力更大了。如果沒下「五官總於天官」的後命，那末大冢宰只能算做宮內大臣，不成其爲首相，是有名無實的官兒。

五府不總於天官，大冢宰沒有實權，封建主義中央集權國家的元首——皇帝，把國家一切最高權力，都掌握在自己的手裏。固然，日常性的政務工作，仍可以由六官來處理，但大事決策，必須要和皇帝很接近的官僚才能勝任。這樣，天官的御正大夫，「任總絲綸」，就成爲中書監、令之任了。納言大夫，出入侍從，就成爲門下侍中之任了。春官的內史，由於「朝政機密，並得參詳」，地位非常重要了。用六官來比擬尚書八座，用御正、納言來比擬中書、門下。北周後期，在中央政府組織形式方面，表面上儘管是《周禮》的一套六官制度，實際却還是依靠着魏晉以來所形成的三省制度在發揮封建地主階級專政的作用。

隋文帝代周稱帝，首先廢除了北周的六官制度，恢復了魏晉以來發展形成的尚書、門下、中書的三省制度。由於隋文帝楊堅的父親名忠，隋室兼諱中字，所以中書省改稱內史省，中書監、令改稱內史監、令。門下省的侍中，也改稱納言。這些官名和北周官名有相同

的地方，到唐朝不諱中字，就又改回來稱中書監、令，侍中了。

通過西魏北周這次中央政府機關的官制改革，却說明了一個問題，即六官制度，《周禮》那一套，是行不通的。在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裏，三省制度終於取代了復古色彩濃厚的六官制度。但從另一方面來講，這次官制改革對後來的一些封建王朝，還是有一定影響的。譬如到唐代，尚書六部，天官吏部、地官戶部、春官禮部、夏官兵部、秋官刑部、冬官工部，還可以從這些官制來看和北周六官制度的繼承關係。這尚書六部制度的被固定了下來，一直到清代末年才全廢除。

六官制度也好，三省制度也好，統治階級企圖用它來提高國家機關的工作效率，來加強地主階級專政。他們想通過官制的改革，使北周王朝永遠地統治下去，並達到有效地鎮壓各族人民起義的目的。但是，願望終是和事實相反的，北周王朝還是統治了短短二十四年而結束了，改革官制這一套，並沒有延長這個短命王朝的壽命。北周時期的階級鬥爭也是非常激烈的，無數次農民起義，規模不等的在爆發着，西起敦煌，東至幽薊，南自三峽，北到太原，到處都是各族人民反抗黑暗統治的英勇鬥爭。這些起義，沉重地打擊了北周王朝。各族人民在階級鬥爭、生產鬥爭的實踐中，進一步促進了民族的融合，把中國歷史推向前进。

這一部書，是我二十多歲的時候起草寫的，開始名叫《北周職官志》，到了第二稿時，才

改稱『北周六典』。前後經過四十多年時間，凡四易稿，總工作日，費了三年以上，最近才把它清寫出來。一個人在年青時，精力充裕，把問題往往看得很容易，那時也想編『兩晉會要』、『南北朝會要』。剛着手，聽說泰興朱銘盤已編有『兩晉會要』和『南北朝會要』，避免重牀疊屋，我就輟筆不編這些了。後來才知道朱君只編成了『兩晉會要』和『南北朝會要』的南朝部分，北朝部分並沒有來得及編寫，就病死了。因此我在編寫『北周六典』的過程中，對宇文周一代典章制度，總希望能够巨細無遺的收納到『北周六典』裏去。企圖這本『北周六典』，既是一部『北周職官志』，又能起到一部『北周會要』的作用。所以書成之後，在書後還附了一編『北周六典事類索引』。這個索引是案照會要的體裁來編成的。如果北周的典章制度，按官職一時檢查不到，按會要體裁的事類來檢查，或許能容易找到些。

『北周六典』每一個官，立一個專條，照說應該是眉目清楚的，但由於收納了北周一朝的典章制度較多，書的內容就很龐雜了。宇文一朝的典章故實，雖說收輯了不少，但由於我本人理論水平低，對所收集的資料，缺乏分析批判，因此書中一定存在很多錯誤。書經四次改稿，增訂改寫的時間又拉得那麼長，前後不能照顧或自相矛盾的地方，也一定會很多。希望大家多多批評指正。

公元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仲華寫定於濟南山東大學南園之惜華山館

北周六典凡例

此書自起草至定稿，時斷時續，雖撰述所資年月，不過二三歲，而塵封篋笥，經歷四十餘年之久，前後凡四易稿。常日或見新出土及傳世北朝或唐代碑誌拓片，力不能購，便遂錄其文，著之手冊，經數年或十數年，便發篋取此稿加以訂補。有時擱置年月既久，見舊稿疑非己作，恍有隔世之感。迨欲寫定，始知前後體例違戾，多不相應。爰自定編寫凡例二十條，今亦錄之目錄之首。俾大雅覽此書者，其有以教我焉。

一、本書所述天官等六府諸官，多據通典職官典後周官品，然後參稽周隋諸史紀傳及北朝唐代碑文墓誌，加以補訂。其更有內外諸官，或多沿襲魏晉舊制，又如新創勳官之屬，則又多據周書盧辯傳、北史盧同傳兄子辯附傳，以與通典相證。寫定之際，若每官條下，必云見周書盧辯傳或通典職官典後周官品，則徒成煩穢。故但在本書之末，列命品一篇，注明引自通典職官典後周官品，俾知全書編寫所據。至若通典後周官品所無，而此補綴命品篇之中者，必有注文，加以說明。至每官之下，則不復更出見通典職官典後周官品，見周書盧辯傳云云也。

二、凡官之命數可考者，則必著其命數，不知則闕。

三、凡官之員數可考者，則必著其員數，不知則闕。

四、凡一官之下，先敍其官之設置沿革，然後敍其職掌。北周六官職掌，史文多闕，以其行周禮，建六官，故多引用周禮，以著明其所職掌之事。若其官姬周所無，而置自兩漢魏晉之際者，則亦詳述其置官淵源所自，俾有所考。

五、凡引用周禮，如北周春官之屬某官，本卽周禮春官某官者，卽曰周禮某某上士，更不著出春官二字。如北周春官之屬某官，而其官在周禮爲天官之屬者，則曰周禮天官某某上士，以識區別。

六、西周官制與漢魏官制，淵源有別，如周之冢宰與後世之天官吏部尚書，本非一官。故本書於敍述官制沿革時，亦不牽以相比。如此之類，不勝枚舉，以一反三，諸祈鑒察。

七、周書武帝紀：「建德二年三月癸巳，省六府諸司中大夫以下官，府置四司，以下大夫爲官之長，上士貳之。」周書盧辯傳：「宣帝嗣位，六府諸司復置中大夫。」是則建德二年三月癸巳之前，中大夫爲司之長，下大夫是司之副貳，建德二年三月癸巳之後至宣帝嗣位，下大夫爲司之長，上士是司之副貳。凡此之類，本書於敍述北周官人時，能區別者，則區別

言之，若夫任官年月已不能詳考者，無法區別，則不復強爲區別也。又時雖府置四司，以下大夫爲官之長，而據周書、隋書、北史諸帝紀列傳，如司會、左右宮伯、納言、民部、司宗、內史之屬，仍置中大夫，故亦不可一概例之，以爲時不置中大夫，此又讀史之難也。

八、史文碑誌避帝諱者，隋文帝父楊忠，中侍上士之諱作內侍上士，建忠將軍以建節將軍代之。唐高祖祖李虎，史文虎賁多作武賁，虎威將軍改作武威將軍，虎牙將軍改作武牙將軍，右中侍執虎環長刀改作執獸環長刀。此外如民部往往改稱戶部，治中或作別駕，或稱中從事。凡此之屬，若用原文，則仍而不改；如爲自述，則悉加改正。

九、按此書初稿，於每官之下，述北周任此官者，仿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例，但云有某人某人，見某書某傳，某碑某誌而已，不更轉引原文也。其後以此稿質諸師友，僉謂不引原文，年月不詳，遷拜無考，且所引碑誌，尚多單行拓片，若不援引原文，重覓爲難。故再稿時，爰從其說，無論史書紀傳，碑文墓誌，凡所引列，必詳考其任官年月先後，加以排比，俾使官任次序，略有可尋。其或任官年月無考者，則某官下大夫附於此官下大夫之末，某官上士附於此官上士之末。

十、按某某任某官，往往諸書互見，既見於周書、隋書是人之本傳，又或參見於帝紀，亦有時出見於同書何人傳中，又多重見於北史紀傳。凡此之類，若悉加徵引，便成煩穢，故